宁波市环境保护产业

生态治理优秀示范工程申报方法

**一、项目定位**

示范工程是指采用先进环境保护技术装备或服务模式，具有示范推广意义的工程。包括污染防治工程、生态修复（运维）工程企业、工业企业污染源治理工程运维、污染源自动连续在线监测（运维）工程以及地方政府和园区环境综合服务工程等。

**二、涵盖专业领域**

**（一）水污染防治**

1.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，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，医院污水消毒处理等；

2.工业废水处理及资源化，包括印染、造纸、焦化、化工、制药、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、铅蓄电池制造、电镀、制革等行业废水处理及资源化；工业园区综合废水处理及资源化；畜禽养殖废水处理及资源化；垃圾渗滤液处理及资源化等；

3.水体修复，包括黑臭水体治理与修复，河流湖泊水体生态修复、封闭性景观水体生态修复等；

4.新型污（废）水处理材料及药剂高效应用。

**（二）大气污染防治**

1.非电行业（如钢铁、有色、水泥、焦化、玻璃、陶瓷等）工业炉窑烟气净化、超低排放及多污染物协同控制；

2.重点行业（如石化、化工、涂装、制药、包装印刷、汽车制造、电子、家具制造等）VOCs污染防治；恶臭防治；

3.燃煤发电机组和工业锅炉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及超低排放，燃油和燃气工业锅炉烟气净化；

4.生活垃圾、危险废物、生物质等焚烧烟气净化；

5.柴油车、船舶、非道路机械等移动源排气污染控制；

6.饮食业油烟、建筑扬尘、道路扬尘、工业无组织扬尘等防治；

7.催化剂、吸附剂等大气污染防治专用材料高效应用。

**（三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**

1.城市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处置及资源化；

2.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及资源化，畜禽粪便、秸秆等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、处理和资源化；

3.垃圾焚烧飞灰、废矿物油、电镀污泥、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；

4.医疗废物处理处置；

5.污（废）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处理处置及资源化；

6.尾矿、冶炼渣、脱硫石膏等典型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源化；

7.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汽车处理及资源化。

**（四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**

污染地块、农用地、工矿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、修复技术与装备、材料和药剂高效应用项目。

**（五）环境监测**

1.水质、空气质量、土壤监测；

2.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；

3.特征污染物监测；

4.智能化环境监控平台；

5.环境应急监测。

**（六）其他**

1.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；

2.突发环境污染应急；

3.生态修复；

4.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智能化运行；

5.重点行业清洁生产。

**三、基本要求**

**（一）工程使用技术**

1.符合国家相关法规、政策和标准的要求。

2.技术先进有创新、工艺成熟、运行可靠、经济合理。

3.2017年-2021年验收完成的工程，须连续正常运行1年以上。

4.技术适应性强，覆盖面广，可广泛推广应用。

5.对防治环境污染、改善环境质量具有重要作用。

6.技术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。

**（二）工程具体要求**

1.工程采用的技术路线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，技术水平先进。

2.工程已竣工并通过环境保护验收,且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，运行期内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。对于正在运行的连续运行项目，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后正常连续运行1年以上，且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时间不超过5年；对于已结束运行的阶段性工程（如土壤修复工程、应急工程等），应通过环境保护验收，且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时间不超过3年。

3.工程总体设计科学合理，工艺参数符合国家工程设计规范文件要求；主要运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设计要求，并处于国内领先水平，具有示范推广意义；鼓励工程采用取得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设备、材料和仪器等。

4.工程运行维护管理规范，有完善的运维规章制度，完整的运行维护记录，场地整洁有序，设施维护良好；鼓励工程运行采用专业化第三方运行模式。

5.工程布局美观、整齐规范、施工质量优良、与周围环境协调。

6.必要时，应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
**四、示范工程申报要求**

**（一）申报单位要求**

1.申报单位为工程所属单位、工程总承包或设计等单位，也可由上述单位联合申报。

2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**（二）申报材料要求**

1.同一行业中应用相同或类似工艺路线的工程项目，只能择优申报其中一项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2.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和纸质申报支撑材料，二者缺一不可且内容应一致。

3.申报材料包括并不限于“示范工程申报表”、“获奖情况”、“工程简介”和“附件”等。

4.纸质材料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1）示范工程申报书。

（2）工程简介（篇幅不多于5000字 ）。

（3）所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4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。

（5）持续运行项目提供能证明工程近一年内运行效果的监测报告，阶段性工程提供运行期间运行效果的监测报告。

（6）参评申报单位的宁波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有效期内会员证书。

（7）排污许可证（必要时）。

（8）工程运维主要管理制度及清单，持续运行项目提供申报前一个月内一周的工程运行记录，阶段性工程提供运行期间一周的工程运行记录。

（9）其他必要的证明性资料。

其中，（1）～（5）项为所有项目都应具备的通用必备材料。

5.纸质材料制作要求

（1）将纸质材料按上述材料顺序排列好后胶装成册（要求A4版面），制作一式两本。

（2）申报单位在材料封面“申报单位”处及示范工程申报书最后“申报单位承诺”处加盖公章；工程所属单位在示范工程申报书最后“工程所属单位意见”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（3）“申报单位承诺”及“工程所属单位意见”栏请勿对现有导出内容做任何修改。“工程所属单位意见”处若还有其他意见可在现有导出内容之后填写。

**六、其他**

为准确客观地判断技术和工程的先进性，示范工程推广工作过程中将安排专家审查申报材料，部分项目还将安排现场考察。工作过程中，宁波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将就申报材料完善、专家疑问解答、项目现场考察等事宜与申报单位联系。

宁波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生态环境治理 优秀示范工程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 |
| 工程所属单位 |  |
| 工程所在地址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负责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申报联系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专业领域 | □水污染治理 □大气污染治理 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□环境检测 □其他 |
| 竣工时间 |  | 运行时间 |  |
| 验收单位 |  | 验收时间 |  |
| 获奖情况 | 时间 | 名称及等级 | 获奖部门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推荐理由 |  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协会意见 |  |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填表人： 联系方式：